《商事法》

一、A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A公司)為一家非公開發行公司,擬於民國(下同)108年6月12日召開股東常會,預定決議事項為:(1)承認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;(2)核准107年度盈餘分派議案。A公司在108年5月24日寄發開會通知,而開會當天,出席股東之持股數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八十,在決議通過上述事項後,股東甲因與總經理乙之間有私人恩怨,竟提出「解任總經理乙」之臨時動議,藉機大肆批評乙之經營績效較其他同業經理人差,並獲得在場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。試附理由說明該次股東會決議之效力。(25分)

試題評析

本題涉及違反召集股東會法定通知期間所為之股東會決議效力為何,以及股東會決議解任經理人之效力,只要將上述違反公司法之各爭點點出,並援引相關規定,即可完整作答。

考點命中

《高點·高上商事法講義》第一回,林律師編撰,頁16-18、頁32-33。

答

- (一)本次股東常會所決議之預定事項,召集程序應有瑕疵,股東得依公司法§189得請求法院撤銷該股東會決議,理由如下:
 - 1.按公司法第172條第1項規定,本題A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召集股東常會應於股東會20日前通知,又 依實務見解此通知應採發信主義,於信件一經付郵時,即已發生其通知之效力,至股東實際有無收受 該通知在所不問。另按民法第120條規定,始日不計入,A公司於108年6月12日開會,卻於同年5月24日 通知,因未達20日,故召集程序有瑕疵。
 - 2.本次股東會決議預定決議事項有二:(1)承認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、(2)核准107年度盈餘分派案,因未合法通知股東,實屬召集程序有瑕疵,股東得按公司法第189條規定,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,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。在未經法院判決撤銷以前,此次關於此二事項仍屬有效,若另有公司法第189之1條法院對於前條撤銷決議之訴,認為其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,得駁回其請求,併予敘明。
- (二)另關於本次股東常會所決議之臨時動議,此部分除有前述之召集程序瑕疵,股東得向法院聲請撤銷外, 因解任經理人非屬股東會決議事項,其應不生解任效力,亦不拘束董事會,說明如下:
 - 1.為落實企業經營與所有分離原則,依公司法第202條規定:「公司業務之執行,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 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,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」,既然依題意未述及章程中有規定股東會得解任經理 人,關於解任經理人之事項,即非本題章定之股東會權限。
 - 2.按公司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:「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,其委任、解任及報酬,依下列規定定之。但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,從其規定: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,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」,由此可知經理人之解任非屬股東會之權限,應專屬董事會決議行之,此乃企業經營與所有分離原則之展現,是以,解任經理人非屬股東會之權限事項,縱經股東會決議,不生解任效力。
 - 3.雖然公司法第193條規定:「董事會執行業務,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」,為落實企業經營與所有分離原則,應將董事會應依照股東會之決議,限縮於法定或章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,以免回復至舊法股東會為萬能機關之狀態,故以此限縮解釋以確保董事會之職權,是以本題雖有股東會決議解任經理人,該決議內容係董事會之法定專屬事項,股東會應予尊重,因而該股東會決議自不拘束董事會。
 - 4.準此以言,雖該臨時動議之股東會決議有前述之召集程序瑕疵,但未經法院撤銷前股東會決議效力仍存,惟關於解任總經理之事項非股東會之權限者,其決議效力既不發生解任總經理乙之效力,亦不拘束董事會,特此敘明。
- 二、A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A公司)專門製造家電產品,在採購原料支付貨款上,為使資金調度更有空間,擬以簽發遠期支票方式,付款給往來廠商。為此,A公司在B銀行設立支票存款戶, 領取支票簿使用,雙方約定戶名為A公司,印鑑除公司印章及董事長乙之私章外,為避免董事 長乙濫行開立支票,故再加上一位監察人丙之私章,如支票上有任一印章不符,即應退票。A

109高點·高上公職 ·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公司多年來,即以公司、董事長乙及監察人丙三印章簽發之支票,支付貨款給往來廠商。惟A公司近日因產品瑕疵,導致業績一落千丈,進而爆發財務危機,多張支票不獲兌現,長年往來廠商C為受害人之一。廠商C以執票人地位主張,A公司董事長乙,依法為公司代表人,有當然代理公司簽發支票之權,但監察人丙並非當然享有此代理權,且丙在簽發支票時,未記明係代理A公司而發票,故應令監察人丙負共同發票人之責任。試評析廠商C之主張有無理由。(25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法人簽名之形式要件與共同發票之處理,只要能清楚說明學說及實務見解如何認定共同發票方式,應可獲得高分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·高上商事法講義》第一回,林律師編撰,頁16-17。 2.《高點·高上票據法講義》第一回,林政大編撰,頁16-18。

答:

- - 1.關於法人在票據上簽名之形式要件,須具有法人名稱、代表人之簽章及載明代表之旨趣,始生法人於票據上簽名之效力。因此,本題中,原則上,A公司於票據上蓋有公司印章、並有董事長乙之蓋章,此時應可認定已有A公司合法簽章之效力,合先敘明。
 - 2.至於監察人丙在支票上蓋章是否構成票據法第5條第2項之共同發票?說明如下:
 - (1)依實務見解認為:「應由票據全體記載之形式及旨趣觀之,如依一般社會觀念,足認該監察人之簽名,係為公司為發票行為者,則不能認該監察人為共同發票人」(最高法院67年度第7次民事庭庭推總會會議決議)。
 - (2)另依學者見解認為,因監察人負有監督公司業務之義務及權限,其於票據上加蓋私章之目的應解為 在防止董事長濫發票據;且董事長代表公司簽發票據,已蓋上公司印章及董事長私章已足,若在於 發票人欄內加蓋監察人私章,從該票據全體記載之形式或旨趣觀之,依社會一般通念,應可解為在 防止董事長濫發票據,並非共同發票。
 - 3.無論係實務見解與學說見解均認為,依票據全體記載之形式及旨趣觀之,要以一般社會通念觀察該監察人之目的究竟係「共同發票」或「代理公司發票」而定,依本題題意可知,A公司於B銀行之留存印鑑款式,係除公司印章及董事長乙之私章外,尚有監察人丙之印章,若缺少其一則遭退票,已往來多年,非一朝一夕。本題廠商C係A公司之長年往來廠商,當亦知此情,故依本題中監察人丙在票據上簽名,形式上屬代表公司發票之款式,實質上亦係以代表公司之意思,非屬於共同發票行為,至為甚明。
- (二)綜上所述,本題中廠商丙係以代理A公司發票為之,應係以代表A公司發票所為之發票行為,非屬票據 法第5條第2項之共同發票,是故廠商C之主張由監察人丙負擔共同發票人責任,應屬無理由。
- 三、臺灣出口商A公司販售鋼材給越南進口商B公司,A公司委託C海運公司將該批鋼材從臺灣高雄港運抵至越南胡志明港,A公司交付貨物給C海運公司後,C海運公司簽發載貨證券一式二份給A公司,而該載貨證券上記載著A公司所聲明之貨物性質及價值。當系爭貨物運抵胡志明港,B公司未提示及交回任何一份載貨證券之前提下,僅以B公司與A公司間之書面買賣契約,向C海運公司表示其為系爭貨物之受貨人,而C海運公司不疑有他,即放行系爭貨物,而A公司自始至終均未收到B公司之價金給付。A公司對於C海運公司之違約放貨,請求C海運公司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,而適逢全球鋼材需求暴增,價格逐日攀升,A公司主張C海運公司應依照賠償之債的一般原則而回復原狀,即返還同品質之鋼材一批。請附理由回答,A公司得否主張C海運公司違約放貨,請求C海運公司返還同品質之鋼材一批?(25分)

İ	试題評析	本題涉及無單放貨之損害賠償責任,以及運送契約之損害賠償責任特別規定,只須將相關實利 見解援引作答即可。
17	考點命中	《高點•高上商事法講義》第三回,林律師編撰,頁22-25。

109高點·高上公職 ·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答:

- (一)因C海運公司(下稱C公司)無單放貨,C公司須負之責任說明如下:
 - 1.按海商事件,依本法之規定,本法無規定者,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,海商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又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、毀損或遲到,應負責任,但運送人能證明其喪失、毀損或遲到,係因不可抗力或因運送物之性質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而致者,不在此限,民法第63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載貨證券具有換取或繳還證券之性質,運送貨物,經發給載貨證券者,貨物之交付,憑載貨證券為之,即使為實際之受貨人,茍不將載貨證券提出及交還,依海商法第104條(即現行海商法第60條第1項)準用民法第630條規定,仍不得請求交付運送物(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229號判決先例參照)。
 - 2.基此,運送人對載貨證券所載之受貨人或第三人,不憑載貨證券正本而交付運送物,致託運人或載貨證券持有人受有損害,即應負重大過失之債務不履行或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二)A公司不得主張請求C公司返還同品質之鋼材一批:
 - 1.A公司雖係本於「違反運送契約之債務不履行」之損害賠償請求權,請求C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,惟按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,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,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」、「運送物有喪失、毀損或遲到者,其損害賠償額,應依其應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計算之」,海商法準用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638條第1項定有明文,是「運送物有喪失、毀損或遲到者,其損害賠償額,應依其『應交付時』、『目的地』之價值計算之……民法第638條第1項定有明文,此為民法就運送物有喪失、毀損或遲到所特設之規定,依上開規定,託運人自不得按關於損害賠償之債之一般原則而為回復原狀之請求」(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2275號判例意旨參照)。
 - 2.承前所述,既然本件之運送法律關係中,既有特別規定,則不應回歸債之一般原則而為回復原狀之請求,是本件A公司應依其運送物應交付時、目的地之價值計算損害賠償而為請求,而不得主張回復原狀返還同品質之鋼材一批。
- 四、A人壽保險公司為了招攬業務,搶奪市場龍頭地位,在其推出之各種人壽保險中,特約約定要保人或受益人請求保險金之權利,自得為請求時起經過三年不行使而消滅。請附理由說明, 此項特約是否有效?(25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涉及保險法之強制規定,關於保險法中消滅時效規定雖為強制規定,惟實務見解與學說見 解對於其性質認定有所不同,若能兩說併陳,後提出個人見解為結論,即可完整回答本題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·高上商事法講義》第二回,林律師編撰,頁12-14。 2.《高點·高上保險法講義》第一回,林政大編撰,頁25-27。

答:

- (一)本題以特約約定方式,將保險法第65條規定之請求權之二年消滅時效,另約定成三年之消滅時效,該約 定效力為何,說明如下:
 - 1.依保險法第54條第1項規定:「本法之強制規定,不得以契約變更之。但有利於被保險人者,不在此限」,而保險法第65條關於消滅時效之規定,依民法第147條規定:「時效期間,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減短之,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」可知,保險法第65條規範之請求權消滅時效為二年,應屬強制規定,合先敘明。
 - 2.按實務見解認為,「依民法第147條規定,時效不許以法律行加長或減短之,固屬強制規定,惟保險法第54條第1項規定,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變更之,但有利於被保險人,不在此限。因此延長時效有利於被保險人,且不違背公序良俗,應為有效」(最高法院83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),認為將保險法第65條之二年消滅時效特約為三年,應為有效。
 - 3.然而,學說見解則認為,所為強制規定尚有分為「相對強制規定」與「絕對強制規定」,只有屬相對強制規定方有保險法第54條第1項但書規定,有利於被保險人時可以契約變更之。若為絕對強制規定,因涉及保險法所特有之性質及基本原則,均不得以契約變更之,而本題所涉及者為時效制度關乎公益,故民法第147條既規定不得加長或減短之,而保險法第65條之時效規定應為「絕對強制規定」,無適用保險法第54條第1項但書之餘地。
 - 4.管見以為應採學者見解,雖採實務見解可直接使單一契約中被保險人獲得有利之解釋,惟整體而言, 將原先立法者所設計之二年消滅時效為更改,致使原先已罹時效而無法請求保險給付之被保險人,可

109高點・高上公職 ・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取得請求保險給付,如此徒生額外之保險給付,將使全體被保險人之危險共同體所負擔加重,進而導致各被保險人之保費提高,並非有利於全體被保險人,難謂符合保險法第54條第1項但書之「有利於被保險人」之文義。是以,保險人以特約變更個別契約中既定請求權時效,將導致其他全體被保險人之負擔,有害整體保險制度,應採取學者見解不得以契約變更之。

(二)綜上所述,保險法第65條之二年消滅時效之規定,應屬絕對強制規定,且其變更為三年亦非係對於全體被保險人有利,不得依保險法第54條第1項但書,以契約變更之。

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